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明潔即林素月

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汽機車共3台現值估價證明。

三、聲請人工作所得未達各年度基本工資（111年至113年度分別為25,250元、26,400元、27,470元），請說明無法從事至少獲取基本工資以上工作之理由。

- 01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（112
02 年7月起迄今）。
- 03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清算前二年內」（111年7月起至113
04 年6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清算起迄今」（113年7月起），
05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06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07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8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